

# 中共浙江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委员会文件

浙大马院党委发〔2025〕3号



## 关于印发《马克思主义学院 2025 年党委理论 学习中心组学习计划》的通知

纪委，各党支部，工会、团总支：

《马克思主义学院 2025 年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计划》已经学院党委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联系本部门实际，认真学习。

中共浙江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委员会

2025 年 4 月 7 日

# 马克思主义学院 2025 年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 学习计划

根据《浙江大学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实施办法》（党委发〔2020〕6号）和《浙江大学 2025 年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计划》（党委发〔2025〕13号）的要求和部署，马克思主义学院结合实际，制订 2025 年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计划如下：

## 一、总体要求

以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主题主线，坚持读原著、学原文、悟原理，大力弘扬理论联系实际的马克思主义学风，在学思用贯通、知信行统一上下功夫，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牢记嘱托、奋发进取，把学习的成效成果源源不断地转化为推动高质量发展、加快迈向全国重点马克思主义学院前列的实际行动。

## 二、学习要求

1. 统筹部署安排。以政治学习为根本，以深入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首要任务，做到“学在前面、用在前面”，为学院师生党员加强政治学习带好头、做好示范。今年，将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党的作风建设的重要论述、习近平文化

思想、教育强国建设等重点内容列入专题学习计划，作出统筹安排，确保取得扎实成效。

2. 加强交流研讨。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全年安排集中学习不少于8次，全年至少要形成1篇有质量的调研报告。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成员全年至少要面向基层做1次读书报告或专题宣讲，每年至少撰写1篇学习体会或理论文章。坚持重点发言与交流研讨相结合，确保交流发言全覆盖。

3. 提升学习实效。坚持集中学习与个人自学相结合、学习研讨与专题辅导相结合、理论学习与调查研究相结合、“走出去”和“请进来”学习相结合。推动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学讲用一体贯通，特别是要将中心组学习与“领导干部上讲台”、基层联系点制度等结合起来，将学习成果转化为指导解决实际问题的思路举措。

### 三、参加人员

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参加人员为学院党政班子成员、党委委员。扩大会议列席人员为研究所负责人、机关科室负责人、群团组织负责人；也可根据学习活动的具体需要，安排全体教师、学生参加。

### 四、学习安排

序号	学习专题	时间
1	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共中央政治局民主生活会	1月

	上发表的重要讲话	
2	习近平总书记对浙江大学系列重要指示精神和浙江大学 2025 年度工作要点	2 月
3	全国两会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在全国两会期间的重要讲话精神	3 月
4	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党的作风建设的重要论述和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	4 月
5	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党的建设和党的自我革命的重要思想	5 月
6	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国家安全、意识形态安全及宗教工作的重要论述	6 月
7	习近平文化思想	7 月
8	师德师风专题教育	9 月
9	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建设教育强国的重要论述	10 月
10	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精神	11 月
11	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全面深化改革的一系列新思想、新观点、新论断	12 月

注：上述学习安排，可根据工作实际作相应调整。

---

抄送：宣传部。

---

浙江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党政办公室

2025年4月7日印发

---